

监测评价结论：黄色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

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 3 月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审定：王克勤（教授）（乙）级证字第（云 0539）号

核定：脱云飞（副教授）（乙）级证字第（云 0534）号

审查：马建刚（副教授）（乙）级证字第（云 1080）号

校核：黎建强（副教授）（乙）级证字第（云 0859）号

编写：脱云飞（副教授）

胡兵辉（副教授）

李小英（副教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建设项目概况	5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9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7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32
2.1 监测内容	32
2.2 监测方法	35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6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6
3.2 取料监测结果	38
3.3 弃渣监测结果	38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38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8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39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9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6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50

第 5 章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2
5.1 水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	52
5.2 土壤流失量	53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54
5.4 水土流失危害	54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55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55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55
6.3 渣土防护率	55
6.4 表土保护率	5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56
6.6 林草覆盖率	56
第 7 章 结论	5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5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59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60
7.4 存在问题及建议	61
7.5 综合结论	61
第 8 章 有关资料及附图	63
8.1 有关资料	63
8.2 附图	63

前 言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集镇，行政区划隶属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02°51'40"，北纬 25°01'54"。项目施工运输直接利用已有道路，已有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外运输要求，未新建进场道路。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配套商业、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以及景观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8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6hm²，临时占地面积 1.37hm²，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88hm²，建筑面积 193663.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927.66m²，地下建筑面积 34735.81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2.37hm²，机动车位 969 个，非机动车位 1575 个，绿化面积 2.21hm²。容积率为 2.89，建筑密度 16.12%，绿地率 40.48%。

项目由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施工营场地区、临时堆土区 5 部分组成。项目共计占地面积为 6.83hm²，其中建筑物区 0.88hm²，道路及硬化区 2.37hm²，绿化区 2.21hm²，施工营场地 0.92hm²，临时堆土区 0.45hm²。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11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6〕7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0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7〕18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8 月 30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9〕8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实际于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2.83 年）。实际完成总投资 73418.53 万元（决算投资），其中土建投资 40788.07 万元。

为进一步了解建设生产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并为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基础性数据,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委托西南林业大学(以下简称“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成立监测小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之间先后 15 次对项目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明确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运行状况及防治效果,指出工程存在的问题和水土流失隐患,以确保主体工程的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技术资料。

经统计,截止 2024 年 2 月,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项目区表土剥离 1.31 万 m^3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2061m,透水砖铺设 2607 m^2 ,植草砖 98 m^2 ,排水沟 30m;施工营地区复耕 0.73 hm^2 ;临时堆土场区复耕 0.24 hm^2 ;

②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21 hm^2 ,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种植 0.34 hm^2 ;

③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临时覆盖 1050 m^2 ,排水管 300m,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460m,沉砂池 3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 m^2 ;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 m^2 ,临时排水沟 223m,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356m,临时撒草 0.45 hm^2 。

截至 2024 年 2 月,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为 6.83 h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0.88 hm^2 ,地面硬化面积为 2.11 hm^2 ,工程措施治理面积为 1.29 hm^2 ,植物措施治理面积为 2.55 hm^2 。

截至 2024 年 2 月,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4,渣土防护率为 99.00%,表土保护率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林草覆盖率为 37.34%。六项指标均已达到并超过了一级防治标准和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通过监测工作的展开，及时发现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通过监测工作展开及现场水土保持现状的分析并对照“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中相关说明。本项目经三色评价后为黄色，赋分为 79.19 分。

在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得到了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过程中，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配套商业、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以及景观绿化等。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88hm ² ，建筑面积 193663.4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927.6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4735.81m ² ），道路及硬化面积 2.37hm ² ，机动车位 969 个，非机动车位 1575 个，绿化面积 2.21hm ² 。容积率为 2.89，建筑密度 16.12%，绿地率 4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黄世强						
			建设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集镇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73418.53 万元						
			工程总工期		34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脱云飞/13888939641		
自然地理类型			昆明构造断陷大板桥盆地			防治标准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GPS 调查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调查、样方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现场巡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46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7.99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938.49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①工程措施：项目区表土剥离 1.31 万 m ³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2061m，透水砖铺设 2607m ² ，植草砖 98m ² ，排水沟 30m；施工营地区复耕 0.73hm ² ；临时堆土场区复耕 0.24hm ² ； ②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21hm ² ，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种植 0.34hm ² ； ③临时措施：建构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临时覆盖 1050m ² ，排水管 300m，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460m，沉砂池 3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m ² ；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m ² ，临时排水沟 223m，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356m，临时撒草 0.45hm ²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9	防治措施面积	3.84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99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6.83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44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83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6.83hm ²	
		渣土防护率（%）	94	99	工程措施面积		0.27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95	99	植物措施面积		2.55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394.35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55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2.55hm ²	
		林草覆盖率（%）	21	37.34	实际拦挡弃渣量		/	总弃渣量		2.41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说明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经实施的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经三色评价结果为黄色，赋分为 79.19 分。								
	总体结论		整体来看，本工程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结合实地情况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抑制项目区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主要建议			后期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已有的绿化区域实施抚育管理工作。								

第1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集镇，行政区划隶属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02°51'40"，北纬 25°01'54"。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大板桥集镇约 2.5km，距长水机场 4km。项目区北邻文延路（宽 12m、沥青混凝土路面），东临文强路（宽 12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施工运输直接利用有道路，已有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外运输要求，未新建进场道路。

1.1.1.2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6〕7 号）、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7〕18 号）以及《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第二次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9〕8 号），建设单位前期在对办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手续时，未对 B 片区内各建设内容（拆迁区、安置区、临时堆土区以及施工营场地）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是对整个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且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由于各地块施工进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同，施工营

场地、临时堆土区后期拆除及植被恢复进度等多方面原因，建设单位考虑将完工的安置区、临时堆土区以及施工营场地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其中 B 片区内：①拆迁区尚未开工实施；②安置区已经建设完工，满足验收条件；③施工营场地共布设 2 处，现已采用植被恢复以及复耕措施，覆盖率高，长势较好，满足验收条件；④临时堆土场现已采用复耕措施，覆盖率高，长势较好，满足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拆迁、征地问题，我单位受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原项目设计拆迁区域无法实施，并未在委托监测范围内，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报告仅针对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安置地块、施工营场地及临时堆土区域造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编制。

1.1.1.3 建设性质及工程规模

工程名称：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

建设地点：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集镇；

建设单位：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类别及性质：房地产工程，建设类新建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配套商业、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以及景观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83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6hm^2 ，临时占地面积 1.37hm^2 ，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88hm^2 ，建筑面积 193663.4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927.66m^2 ，地下建筑面积 34735.81m^2 ），道路及硬化面积 2.37hm^2 ，机动车位 969 个，非机动车位 1575 个，绿化面积 2.21hm^2 。容积率为 2.89，建筑密度 16.12%，绿地率 40.48%；

建设工期：项目总工期 34 个月（2.83 年），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3418.53 万元（决算投资），其中土建投资 40788.07 万元。

工程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经济指标特性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永久占地面积		hm ²	5.46	(54589.54m ² 合 81.88 亩)
其中	①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0.88	
	②	道路及硬化面积	hm ²	2.37	
	③	绿地面积	hm ²	2.2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93663.47	
其中	①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8927.66	包含不计容面积 1400m ²
	其中	住宅	m ²	144579.63	
		商业	m ²	3093.18	
		生鲜超市	m ²	1232.94	
		社区卫生服务	m ²	243.17	
		物管用房	m ²	455.09	
		社区用房	m ²	338.75	
		老年服务站	m ²	471.22	
		公共卫生间	m ²	201.71	
		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m ²	348.67	
		社区体育活动场所	m ²	79.46	室内不低于 0.3m ² /人
			m ²	1400	不计容面积
		停车楼	m ²	6121.55	
	其中	机动车停车场	m ²	5233.7	
		非机动车停车场	m ²	571.48	
		其他配套用房	m ²	316.37	
	其他		m ²	362.29	
	②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4735.81	-1F
	其中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31740.12	
		夹层面积(非机动车)	m ²	2995.69	
3	车位				
其中	①	机动车位	个	969	
	②	非机动车位	个	1575	
4	容积率			2.89	
5	建筑密度		%	16.12	
6	绿地率		%	40.48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3418.53	其中土建投资 40788.07 万元
8	建设工期		年	2.83	2019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1.1.1.4 项目组成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及现场实际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各建设内容的功能区划的不同, 结合水土保持

方案设计要求,本项目组成按照工程类型进行划分,主要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施工营地地区、临时堆土区 5 部分组成。本项目占地共计 6.83hm^2 ,其中建筑物区 0.88hm^2 ,道路及硬化区 2.37hm^2 ,绿化区 2.21hm^2 ,施工营场地 0.92hm^2 ,临时堆土区 0.45hm^2 。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1、建构筑物区

建筑物区主要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配套公共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3663.4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927.66m^2 ,地下建筑面积 34735.81m^2),占地面积 0.88hm^2 ,容积率为 2.89,建筑密度 16.12%。

1、地上建筑

项目区共建设 11 栋主要建筑物,包括 10 栋住宅楼(1#~10#)和 1 栋停车楼,共计建设安置住房 1391 套,建筑面积 158927.66m^2 。

住宅楼: 1#~4#为 27 层,5#为 19 层,6#为 24 层,7#~10#为 21 层,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依附 2#和 3#住宅楼 1~2 层修建商业建筑。

停车楼: 停车楼位于场地西北角,为 4 层独栋建筑,建筑面积 6121.55m^2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为地下一层停车库和夹层,建筑面积 34735.81m^2 ,建筑高度 $-5.3\sim-5.4\text{m}$,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其它主要设施还包括水泵房、生活水箱间、消防水池、高低压配电室及发电机房等。建筑竖向交通以楼梯、电梯、坡道为主;设置两条机动车坡道直通室外。建构筑物特性详见下表。

表 1-2 建构筑物特性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备注	
一	地上建筑			
1	住宅楼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10 栋住宅楼，共计建设安置住房 1392 套	
2	停车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层独栋建筑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8927.66
	其中	住宅	m ²	144579.63
		商业	m ²	3093.18
		生鲜超市	m ²	1232.94
		社区卫生服务	m ²	243.17
		物管用房	m ²	455.09
		社区用房	m ²	338.75
		老年服务站	m ²	471.22
		公共卫生间	m ²	201.71
		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m ²	348.67
		社区体育活动场所	m ²	79.46
		停车楼	m ²	6121.55
		其他	m ²	362..29
二	地下建筑		m ²	34735.81
1	地下车库		m ²	31740.12
2	夹层		m ²	2995.69

2、道路硬化区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2.37hm²，其中道路占地面积为 0.85hm²，硬化占地面积为 1.52hm²。

1、道路

项目区内道路主要为项目区车行道，通过出入口连接项目外城市道路，形成完善通畅的道路系统。其中项目区北侧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和 1 个人行出入口连接文延路，在东侧设置 3 个车行出入口和 1 个人行出入口连接文强路。道路总长 1461m，其中 7~10m 宽道路长 135m，6m 宽道路长 1025m，3~4m 宽道路长 301m，沥青砼路面，总占地面积为 0.85hm²。

2、硬化

主体设计硬化面积共 1.52hm²，主要为住宅区等建筑周边硬化广场等，硬化广场主要以透水砖铺设。

3、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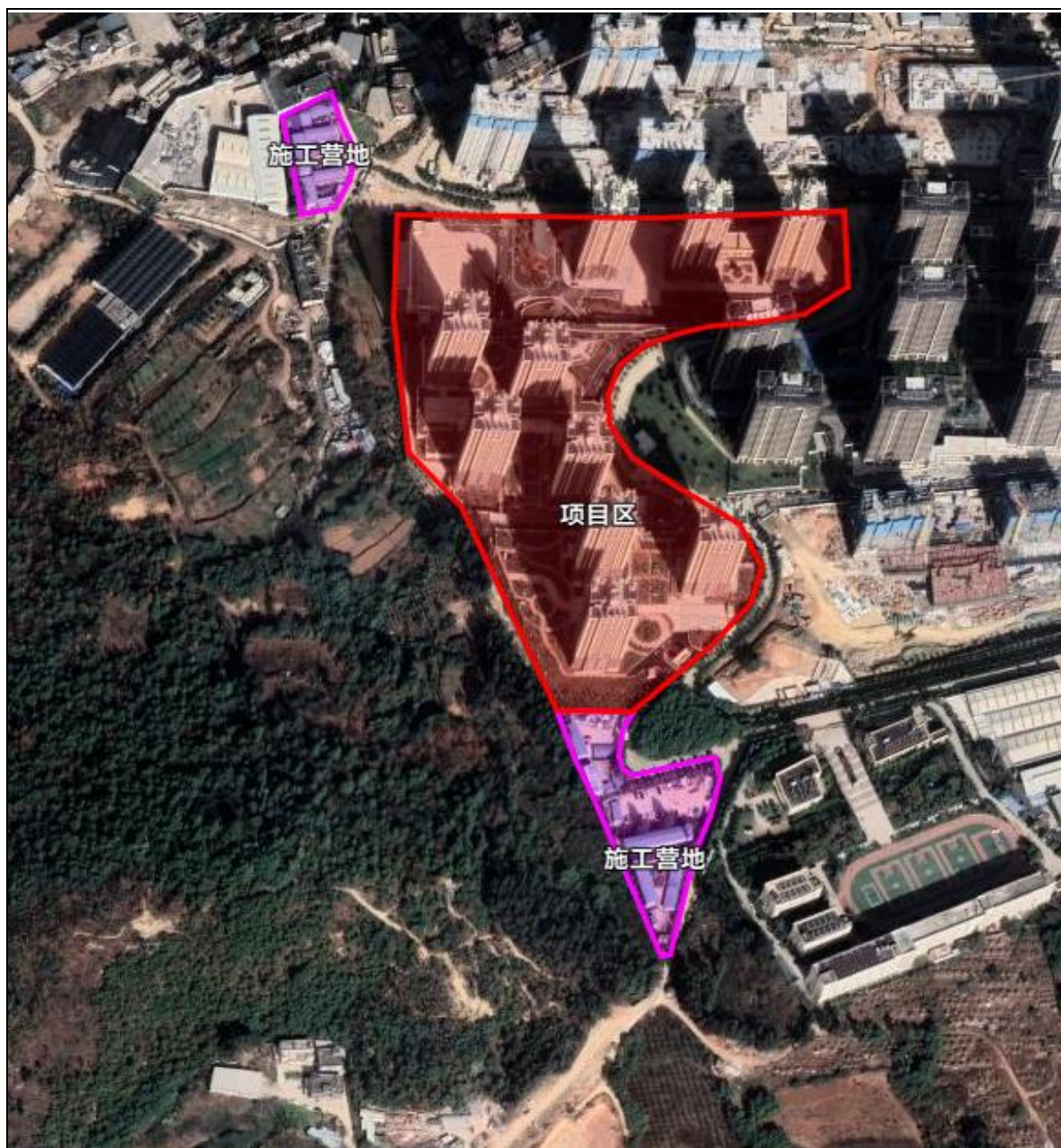
项目区绿化区占地 2.21hm²，绿化率为 40.48%。项目区绿化主要分布于项目区四周空地。根据项目竣工资料，遵从适地适树，所选树种以本土树种为主，从本地自然植被中选择优良树种；利用植物围合空间，形成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的空间模式；在植物色彩设计上，强调其季节的变化和色彩的倾向；绿化区种植施工采用乔灌木种植，其中种植的树种有乔木：桂花、银杏、香樟、滇朴等；灌木：杜鹃花、芭蕉、红叶石楠、黄冠菊、八角金盘、金叶女贞等；草本植物：四叶草、风车草、黑麦草等。

4、施工营场地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在项目区的西北角和西南角各设置了 1 处施工营地。西北角施工营场地呈四边形，地势南高北低，东侧与文延路相接，场地原始高程 1965m~1967m，平整后标高为 1967m，北侧最低处修建有挡墙，其他边界与周边自然衔接。西北角施工营场地占地面积 0.34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现状地面已采用植被恢复措施，植被长势好，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西南角施工营场地呈三角形，地势南高北低，北侧、东侧与文强路、乡道（水泥路面，路宽 7.5m）相接，场地原始高程 2000m~2022m，平整后分为四个平台，各平台之间修建挡墙连接，场地四周修建挡墙与周边衔接；西南角施工营场地占地面积 0.73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现状已全部复耕。施工营地的建筑物、水泥硬化和绿化覆盖已经全部拆除。施工营场地特性表详见下表。

表 1-3 施工营场地特性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竖向布置	水土流失情况	措施
1	西北角	0.34	不分台，平整后标高 1967m	植被长势好，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	植被恢复
2	西南角	0.73	四个平台	植被长势好，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	复耕
3	合计	1.07			



项目区与施工营地位位置影像图（红线为项目区，紫色为施工营地）



施工营场地现状

5、临时堆土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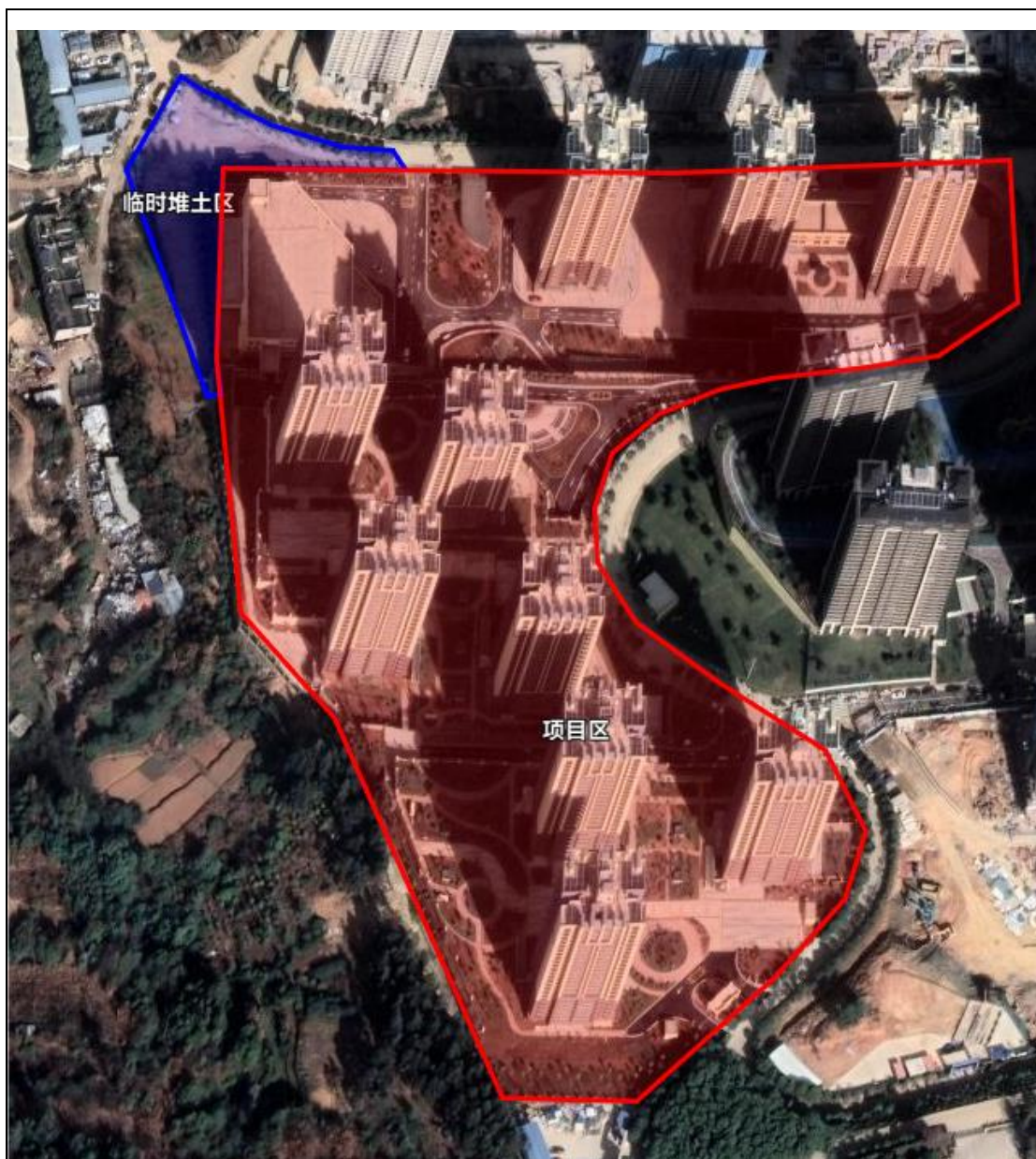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在项目区西北侧与文延路的中间选用一块平坦空地，面积为 0.30hm²，用于临时堆放开挖的表土，后期这些临时土方直接运至项目区内回填绿化覆土。

临时堆土场堆放土方 1.31 万 m³，表土堆放面积为 0.30hm²，平均堆高 5m。施工过程中采用覆盖密目网，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措施，出入口设置沉砂池水土保持措施。现该区域已经进行了植被恢复，面积 0.24hm²；以及混凝土覆盖，面积 0.06hm²，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

回填表土临时堆土点详见下表以及下图。

表 1-4 回填表土临时堆土点特性表

序号	堆土性质	占地（hm ² ）	容量（万 m ³ ）	边坡系数	平均堆高（m）	堆存时间（a）
1	剥离表土	0.30	1.31	1:0.5	5	2.8
2	合计	0.30	1.31		5	2.8
						
临时堆土场						



项目区与临时堆土区位置影像图（红线为项目区，蓝色为临时堆土区）

1.1.1.5 占地面积

根据项目施工、竣工等资料及现场复核，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6.83hm^2 ，其中建筑物区 0.88hm^2 ，道路及硬化区 2.37hm^2 ，绿化区 2.21hm^2 ，施工营场地 1.07hm^2 ，临时堆土区 0.30hm^2 。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及建设用地，其中建设用地 5.46hm^2 ，耕地 0.64hm^2 ，草地 0.73hm^2 ，按占地性质划分，永久占地 5.46hm^2 ，临时占地 1.37hm^2 。按行政

区划分均属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

表 1-5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				占地性质
	建设用地	耕地	草地	小计	
建构筑物区	0.88			0.88	永久占地
道路及硬化区	2.37			2.37	永久占地
绿化区	2.21			2.21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地区		0.34	0.73	1.07	临时占地
临时堆土区		0.30		0.30	临时占地
合计	5.46	0.64	0.73	6.83	

1.1.1.6 土石方量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土石方资料，项目实际施工土石方开挖回填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构建筑物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土石方。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8.90 万 m³（其中场地平整开挖 1.06 万 m³，（地下建筑开挖 5.93 万 m³，基础开挖 0.45 万 m³，表土剥离 1.31 万 m³，施工营地拆除建筑垃圾 0.15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6.49 万 m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3.37 万 m³，地下建筑顶板回填 1.68 万 m³，基础回填 0.13 万 m³，绿化区及施工营场地表土回覆 1.31 万 m³），产生弃方 2.41 万 m³（建筑垃圾 0.15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³），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实际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详见下表。

表 1-6 工程土石方平衡汇总表（单位：万 m³）

分区	开挖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建筑垃 圾	表土 剥离	场地 平整	地下 建筑	基础 开挖	小计	表土 回覆	场地 平整	地下 建筑	基础 回填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整个项目区		1.31	1.06	5.93		8.30		3.37	1.68		5.05			1.31	临时堆土场	1.94	运至昆明空港经 济区杉松园工程 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
建构筑物区					0.30	0.30				0.08	0.08					0.22	
道路及硬化区					0.15	0.15				0.05	0.05					0.10	
绿化区							1.01				1.01	1.01	临时堆土场				
施工营场地	0.15					0.15	0.30				0.30	0.30	临时堆土场			0.15	
合计	0.15	1.31	1.06	5.93	0.45	8.90	1.31	3.37	1.68	0.13	6.49	1.31		1.31		2.41	

1.1.1.7 投资及工期

1、投资：项目总投资 73418.53 万元（决算投资），其中土建投资 40788.07 万元。

2、工期：项目总工期 34 个月（2.83 年），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空港经济区地势由东向西倾斜，由高原盆地，丘陵和中低山峦构成，全区海拔在 1886.6m~2731m 之间，平坝地区海拔普遍为 1900m~2000m，属低纬度高海拔地区。空港经济区地处昆明的东南部，以湖盆岩溶高原地貌形态为主，红色山原地貌次之。在中国三大阶梯地势中，处于第二阶梯面上。境内地貌类型主要有高原陵、低山、洼地、盆地、石丘、石林、石芽原野、峰丛和溶洞、湖泊、河谷、按山地、丘陵和坝区（盆地和洼地）、河谷划分，其结构比是：山地 69%，丘陵 15.2%，坝区 14.7%，河谷 1.1%。晚古生代这里为滨海——浅海环境，该地质区域内沉积了上千米的石灰岩、白云岩，为形成本区地貌奠定了基础。经受后期地壳运动的抬升作用成为陆地，多期次遭受地下水、地表水沿岩石裂隙进行溶蚀，最后形成了组合类型多样的喀斯特地貌景观。最早一期喀斯特地貌景观形成于 2 亿 5 千多万年前早二叠世晚期，而最新一期还正在形成。其间经历了玄武岩和湖泊碎屑沉积的覆盖以及多次的抬升剥蚀。在独特的地质、气候、水文条件下，多期喀斯特地貌景观继承发展，相互叠置，层次分明。

项目区属昆明构造断陷大板桥盆地。

2.地质、地震

项目区地质结构属于云南山字构造体系的脊柱部分，位于普渡河与小江断裂带之间的新生带昆明断陷溶蚀盆地。机场河谷为宽谷盆地内四级冲积湖阶地发育，底部是断裂型地堑堡垒。山区、半山区是陇岗洼地，石芽原野侵蚀向斜山、溶岩山、大型溶蚀盆地。现大板桥镇附近部分地区石灰岩分布较广，主要为喀斯特地

貌，地基承载力不均匀。依据《昆明空港经济区选址区地质概况》报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及其周边地区不存在发生大型泥石流、崩塌、滑坡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灾害地质的威胁，属较稳定建筑场地。

按国家抗震设防烈度区划，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附录 A 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表 C.25，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集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抗震措施应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

1.1.2.2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9℃，极端最高气温 31.5℃，极端最低气温-7.8℃。极端最低气温-7.8℃，年温差 10.9℃，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0.2℃，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9.3℃；多年平均降雨量 1003.5mm。区域内 5-10 月为雨季，占年降水量的 85%。年蒸发量 1856.4mm。平均日照 2448.7h，无霜期 227d，年平均风速 2.2m/s，旱季风速远大于雨季，最大风速 40m/s，最大月平均风速达 2.8m/s，最小月平均风速达 1.6m/s，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静风频率为 31%。

根据《云南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07 年 9 月审定），项目区 20 年一遇的 1 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61.8mm，6 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99.3mm，24 小时的最大降雨量为 133mm。

1.1.2.3 水文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区属金沙江水系的滇池流域，宝象河上游槽河流域，距滇池 20km。滇池上游盘龙江流域面积 903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65 亿立方米。滇池的水位，在海口建闸以后，基本在人为控制之下，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规定，滇池外海控制运行水位为：正常高水位 1887.5m，最低工作水位 1885.5m，特枯水年对策水位 1885.2m，汛期限制水位 1887.2m，2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 1887.5m。宝象河位于昆明市东南面，是滇池流域中集水面积仅次于盘龙江的呈向心状汇入滇池主要河道之一。发源于官渡区大板桥办事处石灰窑村孙家坟山（海拔高程 2500m），河流自东向西蜿蜒，经小寨村至三岔河入宝象河

水库，出库后续向西先后流经坝口村、阿地村，过大板桥、阿拉坝子，穿昆明经济开发区，于小板桥镇羊甫村处沿整治的新宝象河穿昆玉高速路、新昆洛路和广福路、拟建南连接线、环湖东路，于海东村汇入滇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流域内目前正有序规划实施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区及小城镇建设，按其终期规模统计，不透水或弱透水固化面积将占流域面积的 56%左右。

1.1.2.4 土壤

项目区所属的区域自然土壤以石灰岩、玄武岩风化红壤，酸性母岩风化黄红壤为主。共有四个土类，九个亚类，十三个土属，二十八个土种。

根据现场调查，区内以黄红壤为主。

1.1.2.5 植被

项目所在滇中产业新区（空港—嵩明片区）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代表性森林植物群落为滇青冈林、高山栲、旱冬瓜、栎类等；但由于耕地长期的采育失调，原生植被已基本被破坏，后来的人工造林，均以云南松、华山松等树种为主，云南松、华山松、蓝桉等逐渐成为官渡区内的主要林种，全区林草覆盖率为 48.69%，森林覆盖率为 30.46%。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带，目前植被类型已经发生显著变化，原生植被破坏，被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替代。

1.1.2.6 容许土壤流失量及侵蚀类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中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位于昆明构造断陷大板桥盆地，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以面蚀和沟蚀等类型为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占地为耕地、草地及建设用地，原生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

1.1.2.7 国家（省级）防治区划等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

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 49 号）和《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而大板桥街道属于金沙江—珠江分水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水保方案》（2019），方案编制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标准为建设类一级标准。本报告编制时相关指标分析以《水保方案》（2019）设计为依据。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1）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开工后，建设单位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置了安全（环保）经理岗位领导相关工作，成立安全监察与环境保护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水保、环保工作，公司各项目管理部门设置安全与环水保兼职工程师，紧密联系各参建单位。

（2）管理体系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在合同中明确了责任与义务。同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水保目标责任书》，确保水保管理责任层层落实；水保监理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及年度监理工作计划，按时召开水保监理协调会议，开展日常现场巡查和监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通知并督促整改；各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阶段水保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多项制度办法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水保监理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促进各施工单位更加积极地履行自身水保责任。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管理体系较为健全。

（3）规章制度日常工作中，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水土

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

为了项目建设区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由于项目施工作业造成环境破坏，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做好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先后印发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及水土保持实施细则》，制度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期执行，状况良好。

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批复情况

1、首次方案编报情况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11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6〕7 号”对《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项目第一次变更后方案编报情况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编制完成了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滇中审批〔2017〕26 号）。

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过程中，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 13 次规委会，对本项目规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安置区建筑满足退让宝象河河堤 50m；导致规划方案调整，经济技术指标发生变化，与原批复不符，主体工程存在较大变更；所以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0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7〕1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进行

了批复。

3、项目第二次变更后方案编报情况

项目在后续地质勘测中,发现拟建项目区存在地质安全隐患须另行选址建设,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编制完成了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次修编。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滇中审批〔2018〕21 号)》。根据该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本项目拆迁区拆迁范围、拆迁方式等均不变,项目区移至西南方向 1.5km 外的栗子园村(原规划项目区未扰动)。

《水保法》第二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文)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批准单位审批。本工程为点状工程,项目区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布局、占地等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8 月 30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9〕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 批复的内容: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申报的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方案》),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包括拆迁区和安置区两部分,拆迁区拆迁范围东

至漕河，西至宝象大道（规划未建），南至老 320 国道，北至机场高速。拆迁区占地 31.60hm²，涉及下李其、一甲村 50%、二甲村、焦化厂、电杆厂，拆迁户数 855 户，拆迁建筑面积 113700m²，拆迁区域建筑物和硬化地面拆除后进行土地整理，居民异地安置；安置区永久总占地面积 5.46hm²，新建住宅、配套商业、公共配套设施、道路及景观绿化等，新建安置房 1391 套。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06hm²，临时占地 2.53hm²。

项目总投资 110114.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054.99 万元。

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9 月竣工。

二、《变更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可作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项目所在地不属国家级和省级划定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城区，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59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37.06 公顷，临时占地 2.53 公顷。

同意项目土石方开挖方量为 21.25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7.62 万立方米，弃方量为 13.63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回填。

同意《变更方案》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39.59 公顷，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37.28 公顷，项目建设预计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为 5466.49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039.43 吨。

四、基本同意《变更方案》中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总体布局。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保功能防治措施

安置区：清表土 1.31 万立方米，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261 米，排水管 453 米，沉淀池 2 座，临时覆盖面积 20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278 米，透水砖铺设 1.55 公顷，车辆冲洗系统 4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绿化区-园林绿化 2.18 公顷；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 米，临时撒草绿化 200 平方米；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面积 180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667 米，沉砂池 1 口。

（二）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植物措施：安置区植被恢复面积 2.53 公顷，其中施工营场地区植被恢复面积 0.73 公顷，临时堆土区植被恢复面积 1.80 公顷。

2.临时防护措施：①拆迁区：车辆清洁池 2 座，沉砂池 4 座，临时覆盖 25000 平方米。②安置区：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1260 米，沉砂池 5 口，③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667 米，沉砂池 1 口，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拦挡 867 米，临时撒草 0.60 公顷。

五、基本同意《变更方案》中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通过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58.95%。

六、基本同意《变更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及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估算投资 995.3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801.0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4.3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6.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5.27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2.90 万元，独立费用 83.49 万元（其中：监测费 22.33 万元，监理费 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1 万元。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关于免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相关规定，同意减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本项目共布置 12 个监测点，其中：施工期 9 个，自然恢复期 3 个。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变更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障措施，将本《变更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生产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定期向云南滇中新区、昆明空港经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变更方案》实施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要

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审批。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业主自主验收工作,并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备案。

九、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必须于 10 日内将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批复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交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

十、项目基建和运行期间,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要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2)、批复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中 B 片区安置区建设内容: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99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0.88hm^2 ,道路及硬化区面积 2.40hm^2 ,绿化区面积 2.18hm^2 ,施工营场地区面积 0.73hm^2 ,临时堆土区面积 1.80hm^2 。

①建构筑物区:主要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配套公共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1796.2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587.62m^2 ,地下建筑面积 35208.62m^2),占地面积 0.88hm^2 ,容积率为 2.89,建筑密度 16.10%。

②道路及硬化区: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建筑周边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其中道路占地 0.85hm^2 ,为沥青砼形式;建筑周边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主要为砼硬化以及透水铺装,占地 1.55hm^2 。

③绿化区:主要以“园林式”绿化为主,绿地率为 40%,采用下凹绿地实现对雨水的综合利用,有效的控制雨水径流,减轻城市管网排水压力,总占地面积为 2.18hm^2 。

(2)土石方情况:土方开挖量 14.50 万 m^3 ,土方回填量 7.62 万 m^3 ,弃方量 6.88 万 m^3 运至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进行综合利用;

(3)水土保持措施量:①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278m,透水砖铺设 1.55hm^2 ,整个项目区-表土剥离 1.31 万 m^3 ;②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18hm^2 ,临时堆土区-植被恢复面积 1.80hm^2 ,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

0.73hm²；③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261m，临时覆盖 2000m²，排水管 453m，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4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260m，沉砂池 5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m；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18000m，临时排水沟 667m，沉砂池 1 口，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拦挡 867m，临时撒草 0.6hm²。

（4）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926.57 万元中，工程措施 156.56 万元；植物措施 615.56 万元；临时措施 85.29 万元；独立费用 41.75 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1.1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9 万元。

（5）六项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1%。

1.2.3 水土保持变更及备案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对比分析，工程建设存在一定的变化。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项目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建设位置未变，不涉及扰动新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未达到方案变更要求。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批复 B 片区安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9hm²，监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3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16hm²，未达到变更要求。

方案批复土石方挖填总量 22.12 万 m³，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15.39 万 m³，

挖填总量减少了 6.73 万 m^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拆迁问题，原设计的部分区域未建设，未达到变更要求。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本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项。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方案批复表土剥离量 1.31 万 m^3 ，植物措施总面积 4.71 hm^2 ；实际剥离表土 1.31 万 m^3 ，实施植物措施总面积 2.55 hm^2 ；表土剥离情况与原方案设计一致，并未产生变化，实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较原方案设计时减少 2.16 hm^2 ，其主要原因是方案设计临时用地植被恢复措施有 0.97 hm^2 实施为复耕措施，同时实际临时用地面积减少 1.16 hm^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规定，因项目建设面积减少造成植物措施面积减少的无需实施变更管理要求。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方案批复的措施体系进行了实施，不存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的问题，没有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情况，未达到方案变更的要求。

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建设产生的弃方 2.41 万 m^3 （建筑垃圾 0.15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3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不涉及新增弃渣场问题。项目未达到方案变更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变化情况未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后期并未编报变更报告和变更备案文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项目部设置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及时掌握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动态防治效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运行安全,同时保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通过并投入运行,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成立监测小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为保障监测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我公司组织一支专业知识强、业务水平熟练、监测经验丰富的水土保持监测队伍,成立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组,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详细分工,同时加强与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新信息。

本工程实行总监测工程师负责制,专业监测工程师受总监测工程师委托行使合同文件赋予监测单位的权利,全面负责现场的监测工作。同时组成数据分析组,负责实测数据归档、分析以及报告的编写。

1.3.2 监测点布设

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主要以调查监测及定点观测相结合。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中监测点布设原则和选址要求,水土流失特点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特征,并考虑观测结果的代表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通过对现场的全面调查监测,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状况,监测人员采取了调查监测及巡查监测方式进行监测。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特征,并考虑观测结果的代表性和管理的方便性,共在项目区域内设置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观测型监测点 1 个,监测点详细布设情况详见表 1-4。

表 1-7 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位置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布设位置	监测点个数	布设时间	备注
1	扰动地表面积	整个项目区	1	2020 年 6 月	调查型
2	水土流失状况	整个项目区	1	2020 年 6 月	调查型
3	土石方平衡情况	整个项目区	1	2020 年 6 月	调查型
4	水土流失危害	整个项目区	1	2020 年 6 月	观测型
5	植被生长状况	林草的生长发育情况监测	1	2020 年 6 月	调查型
合计			5		

1.3.3 监测设施设备

包括固定观测设施的建设情况，监测设备投入使用情况等。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以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要求，本项目监测所选定的监测点需配备多种监测设备、工具和设施。经统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使用了以下设备，详见下表。

表 1-8 水土保持监测使用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	设施				
1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监测点	/	个	5	用于观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运行情况
2	植物样方	1m×1m、5m×5m	个	3	用于观测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二	设备				
1	激光测距仪	LEICA LRF 800	台	1	便携式
2	手持式 GPS		台	1	监测点、场地、渣场的定位量测
3	罗盘		套	1	用于测量坡度
4	皮尺或卷尺		套	1	测量植物生长状况
5	数码照相机	佳能	台	2	用于监测现场的图片记录
6	无人机	大疆 御 pro	台	1	用于监测现场的航拍记录
7	易耗品				样品分析用品、玻璃器皿等
8	辅材及配套设备				各种设备安装补助材料

1.3.4 监测技术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流程如下：接收任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内业整理→编制监测总结报告→配合水土保持措施专项验收。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小于 100hm²，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测量、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一）实地测量

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距仪、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地表扰动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措施、绿化工程等）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地测量主要用于监测各分区地表扰动面积、措施长度和面积等。

（二）侵蚀模数法

通过本项目现场调查，结合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再根据本项目其他区域的实际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地面组成物质、植被覆盖度、土壤类型及扰动的实地地块坡度、坡长、侵蚀类型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各侵蚀单元的平均侵蚀模数，从而求得全区的土壤流失量。

（三）资料分析

通过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当地有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拟补本项目由于监测工作开展滞后造成的施工前期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空白。主要分析项目区扰动前自然概况、气象数据、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数量和时段、部分工程措施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制度等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内容。

1.3.5 监测时段及频次

（1）监测时段

2020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人员成立了监测小组开展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贯穿整个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共计监测 45 个月。

（2）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按批复《水保方案》要求“建设期雨季每月一次，旱季每季一次， $R_{24h} \geq 50mm$ 时需加测一次；试运行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R_{24h} \geq 50mm$ 时需加测一次”频率要求对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开展，监测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了以下成果：

1、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0 年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3、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1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4、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5、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2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6、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7、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3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8、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监测小组于 2024 年 3 月对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数据综合分析与总结，收集项目区水土保持影响因素资料，并对影响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主要因子、土壤流失状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采取实地调查、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综合评价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情况，最终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7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2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监测内容

2.1.1 扰动土地情况

项目扰动土地分为永久征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征占地面积一般在项目建设时已经确定，临时占地面积则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变化。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主要是通过监测核实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面积、扰动土地的利用类型等，确定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永久性占地

永久性占地是指项目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管辖和承担水土保持法律责任的地方。永久性占地面积由国土部门按权限批准。水土保持监测是对红线范围地区进行认真复核，监测项目建设及生产有无超范围开发的情况，以及各阶段永久性占地的变化情况。

2、临时性占地

临时性占地是指因主体工程开发需要、临时占用的部分土地，土地管辖权仍属于原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无土地管辖权。水土保持监测是复核临时性占地利用类型、面积以及有否超范围使用。

3、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土地行为造成破坏或占用的面积。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行为，均属于扰动土地行为。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为认真复核扰动土地面积。

2.1.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1、取料（土、石）场监测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表土来源于施工期间剥离的表土。

根据项目施工、竣工等资料及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建设所需要的主要建筑材料，如砂子、石材和木材等应就近在具体合法手续采场进行采购或外购，建筑所用钢材、水泥都可在附近购买，经外部公路直接运入施工场地。实际未专门设置取土（石、砂）场。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剥离表土 1.31 万 m^3 。

2、弃渣场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项目施工期间共产生永久弃渣 6.88 万 m^3 弃渣，产生的弃渣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根据本项目施工、竣工、水土保持监测等资料及现场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弃土（石、渣）场，共计产生弃渣 2.41 万 m^3 （建筑垃圾 0.15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3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

2.1.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主要为：防治措施的类型、数量、质量，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监测，防治目标监测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绿化、临时防护等措施。针对已经实施的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监测组通过实地测量结合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措施类型、位置、实施时间、规格、数量、防治效果的复核调查。

①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防治措施的数量、防治措施实施时间、实施位置、措施尺寸及断面结构、数量等进行监测。

②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植物措施实施后的林草覆盖度、防治效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③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监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是否按照《水保方案》中的防治要求实施，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是针对整个项目区开展的。

④自然恢复期还需做好以下三点的监测工作：

a、林草的成活率、保存率、抗性及植被覆盖率

b、各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拦沙（渣）保土效果监测，包括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控制土壤流失量、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等。

c、防治目标监测，监测各个防治目标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2.1.4 水土流失情况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因子监测及土壤侵蚀量的监测。

（1）水土流失因子

主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土壤、植被、水文、社会经济因子进行调查。

A 地形地貌因子：地貌形态、海拔与相对高差、坡面特性及地理位置。

B 气象因子：项目区气候类型分区、降雨、气温、无霜期、风速与风向等因子。其中，降雨因子主要为多年平均降雨量。

C 土壤因子：土壤类型、地面组成物质、土壤容重。

D 植被因子：项目区植被覆盖度、主要植被种类。

E 水文因子：水系形式、河流径流特征。

F 土地利用情况：项目区原土地利用情况。

G 社会经济因子：社会因子及经济因子。

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通过对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确定工程区不同区域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影响因素。

（2）土壤侵蚀量监测

土壤侵蚀量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量等反映整个土壤侵蚀情况的指标。

A 土壤侵蚀强度

项目各个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监测，土壤侵蚀强度分为微度侵蚀、轻度侵蚀、中度侵蚀、强烈侵蚀、极强烈侵蚀及剧烈侵蚀。

B 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面积土壤及其母质在单位时间内侵蚀量的大小。是表征土壤侵蚀强度的定量指标。

C 土壤侵蚀量

监测项目区内发生的风力、水力、重力等侵蚀所产生的土壤侵蚀总量。

2.2 监测方法

2.2.1 实地测量

实地测量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距仪、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面积、现状地标类型）及水土保持措施（排水工程、地面砖铺砌等）实施情况。

2.2.2 资料分析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月报、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月报和工程计量资料，以及工程审批、土地使用资料等，对工程征占地面积、土石方挖填及平衡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等进行分析整理，作为现场踏勘的基础参照材料，通过现场核查，最终获得相关监测数据。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9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5.46hm²,临时占地面积 2.53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

表 3-1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备注
1	建构筑物区	hm ²	0.88	永久占地
2	道路及硬化区	hm ²	2.40	永久占地
3	绿化区	hm ²	2.18	永久占地
4	施工营场地区	hm ²	0.73	临时占地
5	临时堆土区	hm ²	1.80	临时占地
6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7.99	/

2、水保监测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查勘,结合施工、监理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占地数据资料,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本项目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6.83hm²,其中永久占地 5.46hm²,临时占地 1.37hm²。

表 3-2 监测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单位	监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备注
1	建构筑物区	hm ²	0.88	永久占地
2	道路及硬化区	hm ²	2.37	永久占地
3	绿化区	hm ²	2.21	永久占地
4	施工营场地区	hm ²	1.07	临时占地
5	临时堆土区	hm ²	0.30	临时占地
6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6.83	/

3、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通过计算,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防

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了 1.16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实际范围	变化情况 (+、-)
项目 建设区	建构筑物区	0.88	0.88	不变
	道路及硬化区	2.40	2.37	-0.03
	绿化区	2.18	2.21	+0.03
临时用地	施工营场地区	0.73	1.07	+0.34
	临时堆土区	1.80	0.30	-1.50
合计		7.99	6.83	-1.16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分析:

(1)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构筑物区所建建筑与原方案设计时基本一致, 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不变;

(2)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方案设计道路及硬化区部分区域调整为绿化实施区域导致项目道路及硬化区面积减少 0.03hm², 绿化区面积增加了 0.03hm²;

(3) 《水保方案》根据初步设计资料编制, 实际施工时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现场情况对主体工程进行了调整优化, 导致施工营地区面积增加 0.34hm², 临时堆土区面积减少 1.50hm²。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原方案设计时减少了 1.16hm²。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征占地资料, 结合监测现场调查统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扰动地表、损坏土地的面积 6.83hm², 与《水保方案》比较, 实际建设扰动面积减少 1.16hm²。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扰动面积		
		方案值	实际值	增减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0.88	0.88	不变
2	道路及硬化区	2.40	2.37	-0.03
3	绿化区	2.18	2.21	+0.03
4	施工营场地区	0.73	1.07	+0.34
5	临时堆土区	1.80	0.30	-1.50
合 计		7.99	6.83	-1.16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施工、竣工等资料及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建设所需要的主要建筑材料，如砂子、石材和木材等应就近在具体合法手续采场进行采购或外购，建筑所用钢材、水泥都可在附近购买，经外部公路直接运入施工场地。实际未专门设置取土（石、砂）场。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剥离表土 1.31 万 m^3 。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施工、竣工、水土保持监测等资料及现场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弃土（石、渣）场，共计产生弃渣 2.41 万 m^3 （建筑垃圾 0.15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3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8.90 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开挖 1.06 万 m^3 ，（地下建筑开挖 5.93 万 m^3 ，基础开挖 0.45 万 m^3 ，表土剥离 1.31 万 m^3 ，施工营地拆除建筑垃圾 0.15 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6.49 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3.37 万 m^3 ，地下建筑顶板回填 1.68 万 m^3 ，基础回填 0.13 万 m^3 ，绿化区及施工营场地表土回覆 1.31 万 m^3 ），产生弃方 2.41 万 m^3 （建筑垃圾 0.15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3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 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实际扰动占地面积为 6.83 hm^2 ，项目建设区内无重大水土流失隐患，不存在其他重点部位监测。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水保方案》设计情况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4-1 《水保方案》工程措施统计表（针对安置区）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项目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1	主体设计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278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设	hm ²	1.55	主体设计

2、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监测现场调查统计，实际建设中根据施工工艺及现场条件，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变化。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1.31 万 m³；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2061m，透水砖铺设 2607m²，植草砖 98m²，排水沟 30m；施工营地区复耕 0.73hm²；临时堆土场区复耕 0.24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1.31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	m	2061
		透水砖铺设	m²	2607
		植草砖	m²	98
		排水沟	m	30
施工营地区		复耕	hm²	0.73
临时堆土场区		复耕	hm²	0.24

3、措施变化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水保方案》批复相比，增加了排水沟、植草砖铺装及复耕的布设。

总体上看，项目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实施，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雨水管、透水砖、排水沟、植草砖）运行完好，没有损坏及堵塞现象，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对比分析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完成量	变化(增为‘+’ 减为‘-’)
项目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1	1.31	不变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	m	1278	2061	+783
	透水砖铺设	hm ²	1.55	0.26	-1.29
	植草砖	m ²		98	+98
	排水沟	m		30	+30
施工营地区	复耕	hm ²		0.73	+0.73
临时堆土场区	复耕	hm ²		0.24	+0.24

注：差值为实际值减去设计值，“-”号表示实际较设计有所减少。

工程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区主体工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项目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也相应的调整，透水铺装区域大部分改成了混凝土硬化。实施的工程措施增加项目区的排水疏水能力，有效减少区内积水，也减轻了因建设及生产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并有效避免了项目建设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影响。另外，项目建设结束后在项目区西南侧施工营地拆除对该地块进行复耕，项目区西北侧临时堆土场区表土回覆后完后，对该区域松土进行复耕。

现阶段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以上措施的调整并未影响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项目区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透水砖铺装



西南侧施工管地采取复耕现状情况



西北侧临时堆土采取复耕现状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析，表土剥离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排水沟及雨水管网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透水砖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根据施工进度与基本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能够满足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实际实施情况基本到位，布局基本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具有针对性，其功能基本满足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水保方案》设计情况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类型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4-4 《水保方案》植物措施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2.18	主体
施工营地区	植被恢复	hm ²	0.73	方案
临时堆土场区		hm ²	1.80	方案

2、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情况

根据监测现场调查统计，实际建设中根据施工工艺及现场条件，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变化。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21hm²，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种植 0.34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措施位置	措施类型	单位	实际实施
1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2.21
2	施工营地区	植被恢复	hm ²	0.34

表 4-6 园林绿化树草种统计表

树草种	名称	高度(cm)	胸径(cm)	冠幅(cm)	单位	数量
乔木	云南樟	500-550	12~15	550-600	株	61
	广玉兰	550-600	12~15	450-550	株	25
	香樟	300-400	9~10	200-250	株	41
	桂花	400-500		350-400	株	8
	勒果茶	350-400	9~10	200-250	株	50
	杨梅	400-450		350-400	株	121
	石楠	350-400	10~12	200-250	株	77
	枇杷	250-300	9~10	200-250	株	2
	银海枣	400-500		300-400	株	6
	老人葵	400-500	28~30	300-400	株	12
	丛生滇朴	1000-1100		550-650	株	3
	滇朴	700-750	18~20	550-650	株	21

树草种	名称	高度(cm)	胸径(cm)	冠幅(cm)	单位	数量
	栎树	550-650	14~15	300-350	株	18
	樟树	700-750	17~18	450-500	株	27
	蓝花楹	600-700	15~16	300-350	株	90
	雪松	450-500	10~12	350-400	株	14
	银杏	600-650	10~12	350-400	株	38
	云南樱花	350-400	8~10	350-400	株	68
	栎树	350-400	15~16	300-350	株	16
	枫香	300-400	10~12	200-250	株	101
	紫玉兰	350-400	10~12	350-400	株	31
	白玉兰	350-400	10~12	350-400	株	31
	鸡爪树	250-300	9~10	200-250	株	34
	梅花	250-300	9~10	200-250	株	4
灌木	腊梅	150-160		80-90	株	59
	木槿	140-150		180-190	株	27
	金森女贞	140-150		180-190	株	40
	龟甲冬青	120-130		120-130	株	25
	云南山茶	180-220		150-180	株	37
	紫荆	200-250		150-180	株	15
	天堂鸟	150-160		80-90	株	7
	海桐球	140-150		180-190	株	22
	红叶石楠	140-150		180-190	株	13
	大叶黄杨	120-130		120-130	株	12
	红花檵木球	100-120		120-130	株	21
	欧洲荚蒾	100-120		120-130	株	2
	春鹃球	120-130		100-110	株	24
	夏娟	20-25		20-25	m ²	162
	满天星				m ²	42
地被	六月雪				m ²	44
	迷迭香				m ²	358
	茶梅				m ²	93
	蓝花鼠尾草				m ²	100
	黄冠菊				m ²	697
	南非万寿菊				m ²	27
	红花檵木				m ²	913

树草种	名称	高度(cm)	胸径(cm)	冠幅(cm)	单位	数量
	毛娟				m ²	215
	金边黄杨				m ²	1447
	金森女贞				m ²	1493.1
	红叶石楠				m ²	186
	海桐				m ²	8
	大叶黄杨				m ²	78
	八角金盘				m ²	2572.3
	百子莲				m ²	230
	欧洲荚蒾				m ²	385
	薰衣草				m ²	139
	金禾女贞				m ²	225
	麦冬				m ²	257
	草坪				m ²	5498
	金竹				m ²	122
	红花酢浆草				m ²	1493
	薰衣草				m ²	1414

3、措施变化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水保方案》批复相比,对现场新增的临时施工营场地区及临时堆土区进行了撒草植被恢复;由于拆迁问题,原方案设计拆迁区措施未实施,主体实施时,对原来的硬化区域进行了调整,导致绿化面积有所增加。

总体上看,项目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均已实施,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园林绿化、撒草植被恢复)植被长势良好,郁闭度较高,地表无裸露情况,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表 4-7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对比分析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实际完成量	变化(增为‘+’减为‘-’)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2.18	2.21	0.03
临时堆土场区	植被恢复	hm ²	1.80	/	-1.80
施工营地区		hm ²	0.73	0.34	-0.39

注:差值为实际值减去设计值,“-”号表示实际较设计有所减少。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园林绿化:由于拆迁问题,原方案设计的部分区域未实施,主体设计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对室外硬化、绿化重新进行调整，导致园林景观绿化面积增加了 0.03hm^2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已实施的园林景观绿化长势良好，未出现死苗及地表裸露情况，能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②撒草植被恢复：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该块施工营地及临时堆土区拆除后进行撒草绿化，植被覆盖度稍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抚育管理或重新撒草绿化，完工后部分临时占地区域恢复临时场地时将变更方案设计的植被恢复措施改为复耕措施，植被恢复减少 2.19hm^2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撒草植被恢复实施，雨水下渗率增加，减少了地表裸露，能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现阶段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以上措施的调整并未影响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项目区植物措施实施现状如下：



区内园林绿化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析，绿化区园林绿化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撒草植被恢复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底。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根据施工进度与基本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能够满足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实际实施情况基本到位，布局基本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具有针对性，其功能基本满足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4.3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水保方案》设计情况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4-8 《水保方案》临时措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1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m	261
2		临时覆盖	m ²	2000
3		排水管	m	453
4		沉淀池	口	2
5	道路及硬化区	车辆冲洗系统	套	4
6		车辆清洁池	座	1
7		临时排水沟	m	1260
8		沉砂池	口	5
9	施工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	m	505
10		临时撒草绿化	m ²	200
1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覆盖	m ²	18000
12		临时排水沟	m	667

序号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13		沉砂池	口	1
14		车辆清洁池	座	1
15		临时拦挡	m	867
16		临时撒草	hm ²	0.6

2、实际完成临时措施情况

根据监测现场调查统计,实际建设中根据施工工艺及现场条件,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变化。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临时覆盖 1050m²,排水管 300m,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460m,沉砂池 3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m²;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m²,临时排水沟 223m,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356m,临时撒草 0.45hm²。

表 4-9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1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m	661
2		临时覆盖	m ²	1050
3		排水管	m	300
4		沉淀池	口	2
5	道路及硬化区	车辆冲洗系统	套	1
6		车辆清洁池	座	1
7		临时排水沟	m	1460
8		沉砂池	口	3
9	施工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	m	505
10		临时撒草绿化	m ²	200
1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覆盖	m ²	4500
12		临时排水沟	m	223
13		沉砂池	口	1
14		临时拦挡	m	356
15		临时撒草	hm ²	0.45

3、措施变化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水保方案》批复相比,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与《水保方案》基本一致,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间临时措施实施效果较好,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项目区临时措施工程量实施变化情况:

表 4-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对比分析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完成量	变化（增为‘+’减为‘-’）
1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m	261	661	+400
2		临时覆盖	m ²	2000	1050	-950
3		排水管	m	453	300	-153
4		沉淀池	口	2	2	0
5	道路及硬化区	车辆冲洗系统	套	4	1	-3
6		车辆清洁池	座	1	1	0
7		临时排水沟	m	1260	1460	200
8		沉砂池	口	5	3	-2
9	施工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	m	505	505	0
10		临时撒草绿化	m ²	200	200	0
11	临时堆土区	临时覆盖	m ²	18000	4500	-13500
12		临时排水沟	m	667	223	-444
13		沉砂池	口	1	1	0
14		车辆清洁池	座	1		-1
15		临时拦挡	m	867	356	-511
16		临时撒草	hm ²	0.6	0.45	-0.15

注：差值为实际值减去设计值，“-”号表示实际较设计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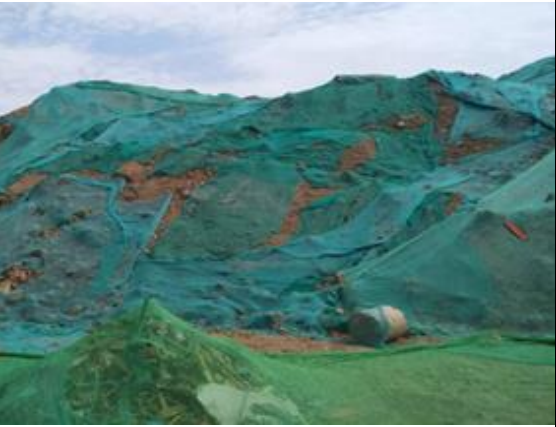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有所减少，但是施工过程中事实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临时覆盖 1050m²，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460m，沉砂池 3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m²；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m²，临时排水沟 223m，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356m，临时撒草 0.45hm²；变化原因：《水保方案》根据初步设计资料来编制，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区主体工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措施也相应的调整；施工过程实施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效减少了该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临时措施工程量相应发生变化，与原设计临时措施对比，减少了一定的临时措施量，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较大水土流失。本工程临时措施实施基本到位，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护要求。

现阶段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以上措施的调整并未影响项目区水土

流失防治体系。项目施工期间临时措施实施现状如下：

	
排水设施	
	
车辆清洗池	排水设施
	
临时覆盖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析，车辆清洗池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3 月，临时排水沟（基坑外围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11 月；临时覆盖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之间根据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同步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根据施工进度与基本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能够满足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实际实施情况基本到位，布局基本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具有针对性，其功能基本满足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经监测统计，截止 2024 年 2 月，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项目区表土剥离 1.31 万 m^3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2061m，透水砖铺设 2607 m^2 ，植草砖 98 m^2 ，排水沟 30m；施工营地区复耕 0.73 hm^2 ；临时堆土场区复耕 0.24 hm^2 ；

②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21 hm^2 ，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种植 0.34 hm^2 ；

③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临时覆盖 1050 m^2 ，排水管 300m，沉淀池 2 口；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460m，沉砂池 3 口；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临时撒草绿化 200 m^2 ；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 m^2 ，临时排水沟 223m，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356m，临时撒草 0.45 hm^2 。

（2）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全区实施了雨水管、砖砌体排水沟、透水砖铺装铺装。措施布局和措施量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需要新增了透水砖铺装，实施的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需要。

植物措施主要针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实施，措施布局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与水保方案措施比较绿化面积少量增加，已有绿化区绿化措施防护效果较好。后期需重点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确保植物措施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针对施工期间的场地排水进行实施，主要实施的措施为临时排水措施，措施布局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临时措施布置，措施实施量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量有所减少，临时遮盖、排水措施数量均有所减少。建设单位后续项目仍需要提高认识，注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的防治，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措施实施基本到位，能够有效防

治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各项措施保存良好，运行正常。

第5章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水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

5.1.1 水土流失面积

施工期水土流失范围为工程扰动范围，水土流失面积 6.83hm²，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为植被恢复区域，水土流失面积 3.58hm²，水土流失面积统计入下表。

表 5-1 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施工期流失面积	自然恢复期流失面积
1	建构筑物区	0.88	/
2	道路及硬化区	2.37	/
3	绿化区	2.21	2.21
4	施工营场地区	1.07	1.07
5	临时堆土区	0.30	0.30
合计		6.83	3.58

5.1.2 土壤侵蚀模数

在施工期间，各施工阶段扰动地表类型土壤侵蚀模数结果如下。

一、原始侵蚀模数

根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区原始土壤侵蚀模数为 480.00t/（km²·a）；

- 二、施工期
- 1、建筑物区：施工阶段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基础浇筑及上部建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存在较大的地面扰动，故该施工阶段土壤侵蚀模数取 4500t/（km²·a）；
- 2、道路硬化区：施工阶段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回填、临时堆土、施工临时建筑材料堆放、表土堆存、施工临时工棚布置等施工扰动，施工扰动强度相对较小，实施的临时防护措施数量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故该施工阶

段土壤侵蚀模数取 4000t/ (km²·a);

3、绿化区：主要用于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堆土，表土覆盖等施工扰动。施工期间存在一定水土流失，故该施工阶段土壤侵蚀模数取 3500t/ (km²·a)。

4、施工营场地区：要用于进行场地平整，临时施工用房搭建，表土覆盖等施工扰动。施工期间存在一定水土流失，故该施工阶段土壤侵蚀模数取 2000t/ (km²·a)。

5、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堆土等施工扰动。施工期间存在一定水土流失，故该施工阶段土壤侵蚀模数取 3500t/ (km²·a)。

三、自然恢复期

建设完成后实施了园林绿化后植被恢复效果相对较好，植物总体生长良好，盖度达到 0.7 以上,水土流失轻微,因此,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取 400t/(km²·a)。

5.2 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开展，根据 2020 年~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间共计造成土壤流失量为 3037.55t，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2023 年 12 月前）

年度	扰动形态	土壤流失量（t）
2020 年度	施工扰动	5425.19
2021 年度	施工扰动	473.84
2022 年度	施工扰动	122.13
2023 年度	自然恢复期	16.39
合计		6037.55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监测年度报告汇总数据。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至 2024 年 2 月，本年度（2024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时间为 2 个月，本年度（2024 年度）造成土壤流失量为 2.44t，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5-3 2024 年度土壤流失量调查结果表

分区	流失面积（hm ² ）	流失时段（a）	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土壤流失量（t）
绿化区	2.21	0.17	400	1.50
施工营场地区	1.07	0.17	400	0.73
临时堆土区	0.30	0.17	400	0.21
合计	3.58			2.44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期间共计造成土壤流失量为 6039.99t。

5.3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未布置取料场及弃土场，因此不用计算土壤流失量。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区周边造成严重影响。

5.4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监测组现场调查，并通过分析工程施工资料，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第6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为 6.83h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0.88hm²，地面硬化面积为 2.10hm²，工程措施治理面积为 1.30hm²，植物措施治理面积为 2.55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0%，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要求。具体详情详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序号	分区	施工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建构筑物	硬化、水域	工程措施	绿化	
1	建构筑物区	0.88	0.88	/		/	99.00
2	道路及硬化区	2.37	/	2.10	0.27	/	99.00
3	绿化区	2.21	/	/	/	2.21	99.00
4	施工营场地区	1.07	/	/	0.73	0.34	99.00
5	临时堆土区	0.30	/	/	0.30		99.00
6	合计	6.83	0.88	2.10	1.30	2.55	99.00

6.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实施措施后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346.76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4。

6.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8.90 万 m³（其中场地平整开挖 1.06 万 m³，（地下建筑开挖 5.93 万 m³，基础开挖 0.45 万 m³，表土剥离 1.31 万 m³，施工营地拆除建筑垃圾 0.15 万

m³), 回填土石方量 6.49 万 m³ (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3.37 万 m³, 地下建筑顶板回填 1.68 万 m³, 基础回填 0.13 万 m³, 绿化区及施工营场地表土回覆 1.31 万 m³), 产生弃方 2.41 万 m³ (建筑垃圾 0.15 万 m³, 一般土石方 2.26 万 m³),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 (I 期) 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渣土防护率可达 99.00%。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的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实际监测资料,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表土剥离 1.31 万 m³, 堆存于临时堆土场, 实施了覆盖及拦挡措施。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项目区绿化、临时表土以及施工营场地。因此表土保护率为 99%。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 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 (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监测资料项目区自然条件情况, 扣除建筑物、硬化场地和道路等不可绿化面积后, 本项目可恢复植被的区域面积为 2.55hm², 实施林草措施面积为 2.55h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6.83h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2.55hm², 林草覆盖率为 37.34%。

综上所述,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监测资料,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4, 渣土防护率为 99.00%, 表土保护率 99.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 林草覆盖率为 37.34%。六项指标均已达到并超过了一级防治标准和方案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产生水土流失的时段主要为项目建设期。根据

监测小组的走访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未对项目区周边造成严重影响。

第7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与评价

根据 3.1 章节，项目原《水保方案》（2019）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99hm^2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83hm^2 ，较方案确定面积减少 1.16hm^2 。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均在《水保方案》（2019）批复范围内，并未在批复范围外产生新增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1.2 土石方变化分析与评价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8.90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开挖 1.06万 m^3 ，（地下建筑开挖 5.93万 m^3 ，基础开挖 0.45万 m^3 ，表土剥离 1.31万 m^3 ，施工营地拆除建筑垃圾 0.15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6.49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3.37万 m^3 ，地下建筑顶板回填 1.68万 m^3 ，基础回填 0.13万 m^3 ，绿化区及施工营场地表土回覆 1.31万 m^3 ），产生弃方 2.41万 m^3 （建筑垃圾 0.15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6万 m^3 ），全部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期）项目内集中进行堆存。项目建设并未单独建设弃土场。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统计计算，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1.3 防治达标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2019），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根据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相关规定,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分析, 截至 2024 年 2 月,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4, 渣土防护率为 99.00%, 表土保护率 99.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 林草覆盖率为 37.34%。六项指标均已达到并超过了一级防治标准和方案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表 7-1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确定目标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1.4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4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95	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6	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1	37.34	达标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六项指标可以看出,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明显控制。

7.2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 经监测统计, 截止 2024 年 2 月,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 (九期) 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 (安置区) 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 ①工程措施: 项目区表土剥离 1.31 万 m³,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2061m, 透水砖铺设 2607m², 植草砖 98m², 排水沟 30m; 施工营地区复耕 0.73hm²; 临时堆土场区复耕 0.24hm²;

②植物措施: 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2.21hm², 施工营地区植被恢复种植 0.34hm²;

③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661m, 临时覆盖 1050m², 排水管 300m, 沉淀池 2 口; 道路及硬化区车辆冲洗系统 1 套, 车辆清洁池 1 座, 临时排水沟 1460m, 沉砂池 3 口; 施工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505m, 临时撒草绿化 200m²; 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500m², 临时排水沟 223m, 沉砂池 1 口, 临时拦挡 356m, 临时撒草 0.45hm²。

(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害设防，在项目区范围内布置了排水、景观绿化及临时排水、覆盖等防护措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区范围内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情况，各项评价指标及赋分情况如下详述并详见下表：

表 7-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此表取值为面积大于 100 公顷的取值，小于 100 公顷时取值翻倍。			

根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量化打分，分析总结得出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分值为各年度监测年报平均值。本次监测时段内各年度三色评价得分值情况如下：

表 7-3 本次监测时段内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分值情况

年度	年度监测报告赋分值	最终得分
2020 年	75	79.19
2021 年	75	
2022 年	85	
2023 年	81.75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监测时段内各年度报告赋分值。

本年度项目已进入试运行期，且监测时间较短，并未进行三色评价赋分。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为 79.19 分，确认为“黄色”。

7.4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未及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展时，本工程已经动工建设，无法对项目建设初期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造成了建设期一定时段监测数据的空白，无法对项目动工前水土流失底值进行监测。

二、建议

针对本工程现状，监测小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为建设单位的后期水土保持工作中提供参考：

- （1）今后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加强对项目区范围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 （3）加强抚育管理，发现未成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7.5综合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基本上合理可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投资专项使用，有效控制了工程的水土流失。

截至 2024 年 2 月，随着工程区各项水保措施已完全发挥防护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通过项目区巡查及查阅工程资料，项目建设未发生水

土流失危害。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第8章 有关资料及附图

8.1 有关资料

1、监测影像资料

2、相关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关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6〕7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3: 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滇中审批〔2017〕26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4: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关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建设项目（安置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7〕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5: 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滇中审批〔2018〕2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6: 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B 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滇中水许可准〔2019〕8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表；

附件 8: 弃渣协议及合法性文件。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监测影像资料



雨水管网及排水沟实施现状



透水砖



区内园林绿化



施工营场地撒草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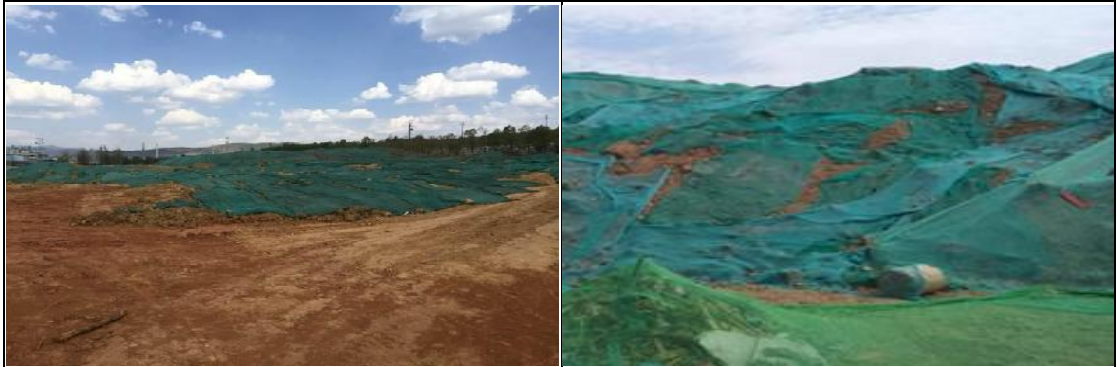


排水设施



车辆清洗池

排水设施



临时覆盖